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抒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一般授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購回授權下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偉女士
顧衛平先生
王立彤先生
王天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
3205室

敬啟者：

建議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提案：(i)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 [illegible] 該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方為作實。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 [illegible] 是除非緊隨建議股息支付當日後，公司必須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屆滿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關於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能夠支付緊隨建議支付末期股息當日後，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屆滿之債項。

按照計劃，末期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 [illegible]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 [illegible] 進賬約人民幣 [illegible] 為約人民幣

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 [illegible] 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illegibl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illegible] 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 [illegible]

此外，待第 [illegible] 述一般授權的

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購入的股份數目，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號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可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cc珑酋鶉甄齷寮載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隨函刊登。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1) 趙雋賢先生

趙雋賢先生，65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策略開發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市場開發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期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育課程。趙雋賢先生擁有約25年的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因其對環保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其在環保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屢次獲相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雋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優秀環境科技實業家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環境保護先進個人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趙雋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和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

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由於趙雋賢先生與兒子Zhao Sizhen先生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1,145,72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2%，其中1,142,828,0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8%)則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惟本公司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的5%。

(2) 劉志偉女士

劉志偉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會計師、資產管理部主管、財務副總監、審計主管、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風險控制事宜。劉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劉女士於2,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彼認購2,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除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惟本公司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的5%。

(3)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056,10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05,610,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購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illegible]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illegible]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410,000股股份。有關購回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已付每股價格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500,000	1.97	1.94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500,000	2.01	1.9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600,000	1.95	1.9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300,000	1.95	1.9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150,000	1.95	1.9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500,000	1.88	1.8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300,000	1.95	1.9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300,000	1.94	1.9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500,000	1.91	1.8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500,000	1.88	1.8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300,000	1.85	1.8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0	1.84	1.8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600,000	1.84	1.7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300,000	1.78	1.7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00,000	1.78	1.75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500,000	1.50	1.46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500,000	1.55	1.51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1,460,000	1.58	1.53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200,000	1.60	1.57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1.62	1.59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1,600,000	1.62	1.58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500,000	1.62	1.59
合共	**11,4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購回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購回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註銷。

股價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0分。」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i 趙雋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劉志偉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王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i)段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佔根的新型d滋行榕認購或經換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　轉

利時煌行的本公司股份d偛韝特际죙聟滋괼夾本擰爭蟭훌燰本

公孓墝發行股份　祁的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
3205室

附註：

(i) 倘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第5(C)項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c 社公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